雅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雅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513号9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5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雅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雅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本单位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的类别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科技信息支撑，加强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运用，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建设和联网运用，指导基层开展相关工作，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全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

调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承担综治中心数据采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监控督导、决策参谋等工作。

（三）承担平安建设、矛盾纠纷网络宣传、动态监测相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协调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五）承担全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化培训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完成中共雅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加强党的理论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十五条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主责，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本单位新一届领导班子；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科级领导；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协助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本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十九条 管理层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举办单位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配合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其他相关职权。

第二十条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雅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服务对象为自愿申请调解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管理；

（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资产财务由中共雅安市委政法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事、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年度报告；

（二）需要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

（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职工大会、公示栏和新闻媒体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由举办单位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1年1月28日经举办单位核准。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